

债券代码：136053
债券代码：136256
债券代码：136452

债券简称：15南航01
债券简称：16南航01
债券简称：16南航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方航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南航0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南航0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南航0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号”文核准,南方航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5月25日公开发行“15南航01”、“16南航01”、“16南航02”。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5南航01”、“16南航01”、“16南航02”均处于存续期内。

(一) “15南航0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起息日	2015年11月20日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债券利率	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15%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654,98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16南航0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起息日	2016年3月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到期日	2019年3月3日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2.97%
发行规模	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16南航0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起息日	2016年5月25日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到期日	2021年5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5日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12%
发行规模	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总经理变更事项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谭万庚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调动原因，谭万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授权代表。该辞任自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

谭万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总经理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方航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30日就该事项披露《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南航01”、“16南航01”、“16南航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辞任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15南航01”、“16南航01”、“16南航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